

# 揭阳市市区保障房管理中心

## 关于印发《揭阳市市区高端人才公寓入住管理规定》的通知

经市市区保障房管理中心临时班子（扩大）会议于 2023 年 4 月 21 日审议通过，现将修订完善的《揭阳市市区高端人才公寓入住管理规定》印发，自即日起执行。

揭阳市市区保障房管理中心

2023 年 4 月 23 日

报送：市委组织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揭阳市市区高端人才公寓入住管理规定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揭阳市市区高端人才公寓入住管理，提升公寓服务水平，优化人才发展居住环境，根据《揭阳市高端人才公寓管理办法（试行）》和《揭阳市集聚人才创新发展若干措施实施细则》规定，结合揭阳市区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揭阳市市区高端人才公寓是指由揭阳市市区保障房管理中心负责日常管理工作的人才公寓。

第三条 揭阳市市区高端人才公寓入住申请人需向所在单位提出申请，经主管部门初审后汇总报各级人社部门。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将全市审核合格的名单送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和市自然资源局，由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自然资源局进行核实，并将核实结果报送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确定符合条件人才名单。

第四条 申请人凭申请表和身份证向市市区保障房管理中心申请轮候分配住房。轮候的先后次序按 A 类人才、B 类人才、C 类人才顺序进行，如属同一层次的人才，则按申请的先后顺序（即申请表的封面顺序号）进行轮候。

第五条 申请通过后，人才与市市区保障管理中心签订入住协议，A 类、B 类、C 类人才分别免租入住 120 平方米、100 平方米、70 平方米左右的人才公寓。入住人才需缴交人

才公寓使用期限内产生的物业管理费、水电费、燃气费、网络费和数字电视收视费等费用

第六条 公寓居住对象应提供个人真实的资料，保证内容的真实性 and 有效性。公寓居住对象应按入住协议确定的公寓楼、房间入住，不得擅自转让转租或调整高端人才公寓居住对象。

第七条 公寓居住对象依法拥有合理使用房屋现状配置的共用设施、共用部位和物业内公共设施、公共场所（地）的权利。

第八条 公寓居住对象不得擅自改变房屋建筑及其设施设备的结构、外貌、设计用途、功能和布局以及供电、供水、供气、通讯、排水、排污、消防等公共设施。

第九条 公寓内的房间配置设施设备由公寓居住对象使用、保管，公寓居住对象不得将任何设施设备转借他人，不得将公寓房内家具拆卸或改装。损坏设施设备的，照价赔偿。

第十条 公寓居住对象不得擅自占用楼梯、通道、屋面、平台、道路、停车场等公用部位、设施及公共场所（地）。

第十一条 公寓居住对象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守小区物业管理规定和住户文明公约。按照有利于公寓的使用、安全、整洁以及公平合理，不损害公共利益和他人利益的原则，在消防、供电、供水、排水、通讯、通行、通风、

采光、环境卫生、环境保护、公共秩序等方面妥善处理与其他住户的关系。

第十二条 公寓居住对象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及政府规定,不得利用房屋进行违法犯罪活动或其它不道德的行为。

第十三条 公寓居住对象应自觉维护公寓环境区域清洁卫生,不乱扔杂物。

第十四条 公寓居住对象要配合物业服务单位定期对所使用的房屋组织全面安全检查,特别是消防安全检查,发现隐患及时整改,共同做好公寓管理区域的安全工作,防止安全事故的发生。

第十五条 公寓居住对象应注意物品的放置,避免意外掉落从而导致意外伤害;不得高空抛物,以免造成意外伤害;不得进行任何可能导致自身或他人人身危险的行为。

第十六条 公寓居住对象不得使用用电功率超过总表负荷的电器,公寓房间内不得使用明火电器等违反消防安全的电器设备。

第十七条 公寓居住对象不得私自拆改和更换公寓内配置的各种电器,如私自拆改电器造成触电、火灾等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等重大事故,相应的责任由公寓入住人自行承担。

第十八条 公寓居住对象不得在床上吸烟及乱扔烟头,对楼层消防设施除发生火情外,不准随意动用。

第十九条 公寓居住对象不得在公寓燃放烟花爆竹，不得在入住房屋藏匿易燃易爆化学危险物品、焚烧物品，禁止纵火。

第二十条 公寓居住对象如发现公寓内部存在安全隐患却无力解决的，应立即通知物业服务公司或市市区保障房管理中心，不得拖延、隐瞒。

第二十一条 公寓居住对象发现火警、火灾等事故时，应及时采取报警、撤离现场等措施。发现刑事、治安等案件时，应保护现场，及时报告物业服务公司和市市区保障房管理中心，并协助相关部门对事件进行处理。

第二十二条 人才公寓入住期限不超过人才任期或合同期限，期满后不再提供。入住期限最长为5年。人才公寓使用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市市区保障房管理中心有权终止其合同，办理强制退出，并收回已使用的人才公寓：

（一）高端人才离开揭阳市，或不再履行与揭阳市用人单位的工作协议，或经用人单位年度考核不合格的，所享受的高端人才公寓使用权同时终止；若高端人才离开原用人单位到揭阳市内其他用人单位工作，原用人单位应办理高端人才公寓使用权终止手续，并由新的用人单位重新进行申请。

（二）对存在弄虚作假、擅自转让转租、调整人才公寓居住对象行为的，由市住房城乡建设局收回高端人才公寓使用权，并报送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取消其今后入住高端人

才公寓的申请资格；对出具虚假证明材料的单位，由有关部门追究相关负责人的责任。

（三）市住房城乡建设局组织相关部门不定期对高端人才公寓居住情况进行调查，如发现有不符合居住高端人才公寓条件的，取消其居住资格。

（四）违反协议或合同到期的。

（五）其他需要退出的情形。

第二十三条 对于不再符合入住公寓条件，没有及时主动上报的，按照《市区高端人才公寓租金标准》补缴公寓全部面积租金后，按规定办理退房手续。

第二十四条 公寓使用期届满，由市市区保障房管理中心与公寓居住对象核对房屋内配套设施及生活用品，办理退房手续，终止合同关系。

第二十五条 公寓居住对象须在规定时间内腾空房屋，退出过渡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周。

第二十六条 公寓居住对象交还公寓时，应确保公寓内清洁卫生、设施设备完好，物业管理费、水电费、燃气费、电话费、网络费和数字电视收视费等各项费用已结清。

第二十七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揭阳市市区保障房管理中心负责解释。